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04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溫世杰
電話：08-7392210#19
傳真：08-7395458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九鄉民字第1093049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618859_10930493900_1_1618859_10930493900_1.pdf)

主旨：茲因辦理九智段1144—0000地號拆遷補償救濟事宜，因關係人（林信哲君，地址：九如鄉九明村九明街72號）無法聯繫，依據法律程序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79條暨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開會事由：討論屏東縣九如鄉九智段1144—0000地號占用戶救濟金事宜。地點：九如鄉圖書館二樓。日期：109年5月8日。時間：早上09：00。

三、本所109年5月5日屏九鄉民字第10930484500號函文未檢送公告附件，另函文補件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D8C017、各直轄市政府、離島地區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5/06 09:48:19